

## **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担保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**重要提示:**

1、**被担保人名称:**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、**本次担保金额:** 人民币 1 亿元

3、**公司担保情况:** 截至披露日,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08,500 万元(含公司分别与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),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5.09%。其中, 公司对外担保发生总额 122,000 万元,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8.09%。

4、**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:** 否。

5、**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:** 无。

### **一、关联担保情况概述**

1、近日,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与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签订《保证合同》, 公司为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方大炭素”)在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高新企业贷款人民币 1 亿元提供担保, 担保期限: 2015 年 8 月 25 日至 2016 年 8 月 24 日。

上述事项系 2014 年 3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4 年 3 月 21 日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互保范围内事项(详见 2014 年 3 月 6 日、2014 年 3 月 22 日分别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之《方大特钢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方大特钢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)。

本次担保事宜构成关联担保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该事项时，关联董事钟崇武、刘兴明、宋瑛已回避表决该议案，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，关联股东亦已回避表决。

2、公司原为方大炭素在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人民币贷款1亿元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：2014年12月19日至2015年12月18日。方大炭素已于2015年8月25日将在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的借款全部提前归还（上述担保事宜详见2014年12月20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之《方大特钢关联担保公告》）。

## 二、被担保人暨关联方的基本情况

方大炭素成立于1999年1月，注册资本1,719,160,378元，住所：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2号街坊354号，主营石墨及炭素制品的生产加工、批发零售等。

截止2014年12月31日，经审计的方大炭素总资产958,348.50万元，负债356,513.58万元，净资产601,834.92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37.20%。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44,900.89万元，实现利润总额35,092.12万元，净利润为26,352.09万元。

截止2015年6月30日，方大炭素总资产934,064.21万元，负债329,697.50万元，所有者权益604,366.71万元，资产负债率35.30%。2015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19,139.30万元，实现利润总额4,434.90万元，净利润2,448.70万元。

截止目前，公司为关联方方大炭素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.5亿元（包含本次担保）。

## 三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截至披露日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08,500万元（含公司分别与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）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.09%。其中，公司对外担保发生总额122,000万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.09%。

本公司无逾期担保及涉诉担保。

## 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担保事项已获得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亦

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方大特钢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方大特钢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方大特钢与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签订的《保证合同》、方大炭素与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签订的《借款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8月27日